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8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，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在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9）042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日